# 最新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2024-05-29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一委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一**

委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_\_\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将自有(币种)\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_\_\_\_\_\_日内将合同副本\_\_\_\_\_\_\_\_\_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_\_\_\_\_\_\_\_\_‰计付利息，每\_\_\_\_\_\_\_\_\_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_\_\_\_\_\_\_\_\_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_\_\_\_\_\_\_\_\_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第十条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_\_\_\_\_\_‰向\_\_\_\_\_\_\_\_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

第十一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_\_\_\_\_\_\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三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_\_\_\_\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 委托贷款通知单(略)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单位和个人(委托人)需委托金融机构(受托人)利用自有资金向指定对象发放委托贷款时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委托合同(不包括人民银行的专项贷款)。

二、合同第一段中的空格填写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的全称。

三、第一条中的第一个空格填人民币或外币的名称，第二个空格填委托贷款金额。

四、第七条中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和抵押两种方式。担保人也包括保证人和抵押人。

五、第二条、第五条、第九条和第十一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六、第十五条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六条中约定。

八、第十九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九、《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的提款和还款计划，指分期借款计划和分期还款计划。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二**

中国工商银行受\_\_\_\_\_\_\_\_\_(甲方)委托，办理委托贷款。为此，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_\_\_\_(乙方)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向\_\_\_\_\_\_\_\_\_\_办理委托贷款，用于\_\_\_\_\_\_项目，资金总额\_\_\_\_\_\_\_万元，期限\_\_年，即从年月 日至年月日，利率\_\_\_‰。

二、甲方委托乙方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偿还能力及经济效益进行调查，对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和担保能力进行审查，由乙方写出书面报告，并以乙方名义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三、乙方负责对贷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和了解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按甲方要求填写《委托贷款情况检查表》，并报送甲方。

四、\_\_\_\_\_\_\_\_\_\_\_(单位)若因经济效益问题和其他意外经济损失，到期无力偿还贷款，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五、如借款单位到期不还贷款，乙方负责从借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存款帐户或从担保单位银行帐户上扣收。发生延付，按延付总额按日加收\_\_\_\_的罚息。

六、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后，在“委托贷款项目审查表”上签注同意代理意见，连同借款合同、借据、调查报告等材料及时寄送甲方;甲方将贷款资金汇到乙方帐户后，乙方当即拨交借款单位。

七、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

%，乙方得%。

八、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从甲方汇出之日起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九、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十、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三**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_\_\_‰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_\_\_%，乙方得\_\_\_%。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_\_份，\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四**

委托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三方友好协商就委托贷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_\_\_\_元的资金，并委托乙方一次性贷给丙方。

二、贷款期限为\_\_\_\_\_\_\_\_\_月。(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三、贷款利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甲方将委托的资金拨入乙方在\_\_\_\_\_\_\_\_\_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的\_\_\_\_\_\_\_\_\_帐户内，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委托将款项拨至丙方指定的帐户。

五、丙方同意向乙方支托委付金额的0.6%委托贷款手续费，于乙方拨款前由丙方一次性支付。

六、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七、借款偿还：本贷款属委托性贷款，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展期。丙方保证按本协议所规定的借款期限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贷款可以提前归还但需一周前书面通知甲方、乙方。

八、丙方归还贷款时，应将款项划至乙方在\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的\_\_\_\_\_\_\_\_\_帐户。乙方收到资金后将款项划收甲方在\_\_\_\_\_\_\_\_\_银行\_\_\_\_\_\_\_\_\_开立的\_\_\_\_\_\_\_\_\_帐户内。

九、风险责任：本贷款本息收回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监督贷款使用和按期收回贷款本息。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该法进行解释。

十一、本协议从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丙方还清本息时即自动失效。本协议正本\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五**

受托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_\_\_\_\_\_\_\_\_\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_\_\_\_\_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将自有(币种)\_\_\_\_\_\_\_资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_\_\_\_日内将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_\_\_\_\_\_\_\_‰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_\_\_\_\_\_\_\_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_\_\_\_\_\_\_\_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_\_\_\_\_\_\_\_‰向\_\_\_\_\_\_\_\_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_\_\_\_\_\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的，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六**

委托人：\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甲方经审查同意后委托乙方发放贷款，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履行。

第一条 借款种类：\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_\_\_\_\_\_\_\_，以实际发放额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两年，贷款起算点以甲方向乙方支付贷款的票据记载日期为准。

第四条 借款用途：本借款用途限于\_\_\_\_\_\_\_\_。

第五条 借款条件：在办理借款前甲、乙、丙三方应在\_\_\_\_\_\_\_\_银行开立账户，用于办理存、提款、还款等事宜。

第六条 提款方式：借款人提出申请后即时办理。

第七条 还款方式：见第八条、第十七条的约定。

第八条 利息的计付：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甲、丙方确定的利率\_\_\_\_\_\_\_\_‰(年息)计算利息，到期一次付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丙方经协商重新确定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手续费：按照乙、丙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第十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1.甲方自行承担委托贷款的风险及经济责任。

2.委托贷款未到期或到期后未收回，甲方不要求乙方支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十一条 乙方声明与承诺

1.委托贷款到期后，乙方工作内容仅限于依照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

2.乙方不承担贷款风险，只负责代为发放，款到账后立即按约定划出，不承担贷款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丙方声明与承诺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全面、真实准确地向\_\_\_\_\_\_\_\_银行说明用款情况，配合甲、乙双方的借款催收工作。

2.按时足额清偿借款本息。

3.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第十三条 借款展期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予展期。但经甲、乙、丙各方协商后均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借款担保

由甲、丙双方确定。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丙方未按期支付利息，甲方对逾期的借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万份之\_\_\_\_\_\_\_\_计收罚息，该罚息由乙方代收。

2.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对挪用的借款在挪用期间按日利率万份之\_\_\_\_\_\_\_\_计收罚息，该罚息由乙方代收。

第十七条 甲、乙、丙三方商定的事项

1. 此笔借款本金的归还见本条第二款的约定，利息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至乙方在\_\_\_\_\_\_\_\_银行开立的账户。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款项划至甲方账户，并出具相关票据。

乙方名称：\_\_\_\_\_\_\_\_ 甲方名称：\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账号：\_\_\_\_\_\_\_\_

2. 商定的其他事项：

①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金的偿付由甲、丙商定后通知乙方。

② 甲、乙方同意委托贷款由\_\_\_\_\_\_\_\_银行根据丙方申请以及\_\_\_\_\_\_\_\_(其他情况)进行划转使用。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九条 通知方式

1.合同各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对方，此地址如有变动，应于十日内通知签约各方。

2. 按上述地址发送时，在下列日期视作送达：邮寄送达的，为投寄挂号信邮戳之日;专程送达的，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完全清偿时终止。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理由不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效力同等。

甲方(盖章)：\_\_\_\_\_\_\_\_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_\_\_\_\_\_\_\_

年月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七**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借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贷款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乙方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年字第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年月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

│币种││项目││

├─────┼──────────┴───┴─────────────┤

│种类││

├─────┼────────────────┬───────────┤

│金额│(大写)│(小写)│

├─────┼────────────────┴───────────┤

│用途││

├─────┼────────────────────────────┤

│利率││

├─────┼────────────────────────────┤

│期限│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

第二条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帐户和存款帐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甲方在提用借款前，应向乙方提交提款计划，并按提款计划提款。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提款手续后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按约定的金额放出。

第四条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2.

3.

4.

第五条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旭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乙方要求提交具体还款计划，按还款计划还款。

第六条利息计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息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调整利率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毋需通知甲方，从调整之日起，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贷款由取得委托人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应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约定的日期和约定的金额将贷款放出的，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的情况时除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的利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加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帐户中扣收。

3.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的，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通知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提前归还借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的，应给甲方支付提前收回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但出现本条第2项、第6项的情况时除外。

4.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通知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本息的，乙方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贷款加收%的利息。

5.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保证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帐户中扣收。

7.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和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担保合同的，和担保合同同时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市县(区)

注：1.如立合同当事人为非法人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如本合同毋需担保，划去第七条。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合同是金融机构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在向委托人指定的借款对象发放委托贷款时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

二、如果借款人是贷款人的开户单位，签订合同时划去第二条。

三、第三条中的提款计划和第五条中的还款计划，分别指分期借款计划和分期还款计划。

四、第七条中的担保合同包括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

五、第三条日期前的空格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具体期限。

六、第十条违约责任中违约金的比例和支付方式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

七、合同当事人认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而本合同条款未涉及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在第十一条中约定。

八、第十四条是对合同签字人和生效日期的约定。合同必须由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才能生效，其他任何人的签字和除单位公章之外的任何章都无效。如果订合同单位不具备法人资格，则由其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八**

\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_\_\_\_(大写)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以贷款方式贷给\_\_\_\_\_\_\_\_\_有偿使用。

二、甲方存入资金在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四、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单位正式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五、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六、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七、借款单位接受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的调查、监督和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八、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指定的贷对象或项目，若因经济效益问题或其他意外损失，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本息，乙方不负经济责任。

九、借款单位不按合同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应当比照工商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单位采取必要的经济制裁手段，直至对贷款的担保人追索扣收应付的本息和罚息。

十、乙方对甲方存入的委托存款，在未贷出前按月息\_\_\_\_\_\_\_\_\_‰计算，按季列入甲方委托存款帐户;贷出后，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按贷款余额(基数)的月\_\_\_\_\_\_\_\_\_‰计算手续费，并从\_\_\_\_\_\_\_\_\_单位帐户收取。乙方将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季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十一、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或提取委托贷款基金。

十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委托贷款全部收回，委托基金全部提走，本协议即自然终止。

十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九**

受托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_\_\_\_\_\_\_\_\_\_\_\_\_\_\_\_资金(大写)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_日内将自有(币种)\_\_\_\_\_\_\_资金(大写)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_\_\_\_日内将合同副本\_\_\_\_\_\_\_\_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_\_\_\_\_\_\_\_‰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_\_\_\_\_\_\_\_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_\_\_\_\_\_\_\_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帐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_\_\_\_\_\_\_\_‰向\_\_\_\_\_\_\_\_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_\_\_\_\_\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帐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者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

合同编号：()年委托字第号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受托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账户：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省(市、自治区)市县(区)

甲方为有效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向甲方所确定的(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贷款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万元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代甲方向借款人发放并协助甲方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应在乙方营业机构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并于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将自有(币种)资金(大写)万元整一次或分次存入专户。由乙方开具委托贷款基金收据，交甲方存执。乙方坚持“先存后贷，不得透支”的原则，甲方委托贷款总额，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贷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日将合同副本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归还借款本息，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委托贷款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资金。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甲方可根据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借款人如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加罚息等信贷制裁。加罚息收入乙方提取50%作为手续费，其余部分由乙方划入甲方委托贷款基金账户。

第九条利息和手续费。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甲方要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调整利率，并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据此办理利率调整手续，并通知借款人。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向甲方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乙方每次收回贷款后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由甲、乙双方和借款人达成书面协议后，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确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如期将约定的资金存入“委托贷款基金专户”，或超出“委托贷款基金专户”存款总额要求发放委托贷款，或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未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变更上述条款的协议，乙方可拒绝发放委托贷款，并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甲方所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4.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一**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_\_\_‰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_\_\_%，乙方得\_\_\_%。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_\_份，\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二**

委 托 人：

住 所：

邮 政编 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银 行：

账 号：

借 款 人：

住 所：

邮 政编 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银 行：

账 号：

受 托 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邮 政编 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 ，金额 (大写 )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第1条 公司委托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贷款人(即受托人)只收取相应委托贷款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

第二章 委托贷款事项

第2条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币种为： ，金额为 (大写) (小写： )

2.2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贷款实际发放日以实际放款时的借据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3条 贷款用途

3.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 .

3.2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3.3 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第4条 贷款利率

4.1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

4.2 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5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4.3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

4.4 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

4.5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5条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受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第四章 委托贷款的发放

第6条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第7条、第8条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第7条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第8条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第9条 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第10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第五章 委托贷款的偿还

第11条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是 ;偿还方式为下列第 项：

1. 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 一年以上的贷款，按 结息，利息支付日为 ，利息共分 期支付，每期付息金额为 ，到期结清本息;

3. 其他： .

第12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应按第11条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第13条 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14条 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对公营业日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章 委托贷款的担保

第15条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 项：

15.1 受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编号为 担保字第 号《保证合同》;

□ 编号为 担抵字第 号《抵押合同》;

□ 编号为 担质字第 号《质押合同》;

□ .

15.2 委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第六章 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第16条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 .

对于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违约行为而向借款人加收的罚息，受托人按照罚息金额向委托人加收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 .

第17条 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按下列第 项约定办理：

17.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17.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由借款人代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17.3其他 .

第18条 受托人对于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

第七章 委托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19条 委托人自愿委托受托人，以受托人名义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并自行承担该贷款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委托人声明其已知悉并完全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第20条 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是其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合法自有资金，其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21条 委托人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与能力，并已办妥对委托人而言属于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代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签署人已获委托人的正式授权，有权代表委托人签署及递交本合同和/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使委托人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22条 委托人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文件，不违反任何委托人已经签署、递交或履行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且不违反委托人的任何义务或任何管辖委托人及其财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亦不违反委托人的章程或其组织文件。

第23条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第24条 委托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第25条 委托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

第26条 委托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委托贷款发放前将自有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并保证该账户上的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贷款发放金额。

第27条 委托人声明：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借款人系委托人指定，委托贷款金额、用途、利率、贷款期限等均经委托人确认。

第28条 委托人承诺：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本合同项下贷款损失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贷款损失的任何风险。

第八章 借款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29条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第30条 借款人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与能力，并已办妥对借款人而言属于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代表借款人签署本合同的签署人已获借款人的正式授权，有权代表借款人签署及递交本合同和/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使借款人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31条 借款人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文件，不违反任何借款人已经签署、递交或履行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且不违反借款人的任何义务或任何管辖借款人及其财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亦不违反借款人的章程或其组织文件。

第32条 就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到委托人或/及受托人判断本合同项下的风险或决定是否签署本合同、是否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是否采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行动之所有重要方面，借款人都已尽其所能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提供了充分的、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和完整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解释和其他信息;借款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

第33条 截至签署本合同时为止，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签署本合同的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责任的、任何针对借款人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强制措施或其他法律程序，并且借款人基于善意和诚信原则已合理预期直至贷款发放日都不会出现上述情形。借款人未隐瞒任何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使委托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事件。

第34条 借款人声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借款人已知悉并完全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第八章 受托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35条 受托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委托贷款经营资格。

第36条 已发放的委托贷款尚未到期或到期后尚未收回的，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归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受托人不承担委托贷款的任何风险。

第37条 受托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对于借款人在付息日支付的利息，受托人应于到账后5日内划至委托人账户。若借款人在合同到期时支付了其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受托人应于到账后5日内划至委托人账户。

第38条 受托人在向委托人划付利息收入时，应依法履行为委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受托人实际划付给委托人的利息应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第九章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39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9.1 委托人有权委托受托人协助其催收贷款，但委托人应承担催收费用;

39.2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划付借款人按期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

39.3 委托人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39.4 委托人有义务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

39.5 委托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交付委托贷款的本金和收取借款人偿还的委托贷款的本息。

第40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0.1 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并使用委托贷款。

40.2 借款人在使用委托贷款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订立借款借据;

40.3 借款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手续;

40.4 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40.5 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0.6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提前三十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40.7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停业整顿、解散、破产以及其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事件，应提前三十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40.8 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理影响的其他任何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40.9 如借款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的，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发生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位变动的，借款人须在变动后十个对公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40.10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受托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第41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负责办理委托人委托之贷款的发放及催收等手续;

41.2 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41.3受托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41.4因借款人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受托人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则在委托贷款逾期满1年后，受托人有权将该笔委托贷款注销，受托人不再履行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切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章 委托贷款风险的承担

第42条 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的法律规定，委托人、受托人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若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未能清偿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或担保责任，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

第43条 委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如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受托人无义务为委托人的利益主动提起诉讼。经委托人的要求并经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向借款人提起诉讼的，委托人应承担受托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44条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45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4. 借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5. 发生本合同第40.7条之情形，未能做出令委托人满意的偿还安排的;

6. 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

7. 借款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的;

8. 借款人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

第46条 发生上述任何借款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申请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按照本合同第4.3条规定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罚息;

2. 按照本合同第4.4条规定收取挪用罚息;

3. 限期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

4. 停止使用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

5. 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第47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 未按本合同规定在委托人账户中存入足额贷款资金;

2.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不合规;

3. 委托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48条 发生上述任何委托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或借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要求委托人纠正违约行为;

2. 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3. 如造成受托人或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和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

第49条 如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须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办理手续，并按如下第 项处理：

1. 借款人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2. 借款人需要按照提前偿还本金数额的 %支付违约金;

3. 其他： .

第十二章 受托人的除外责任

第50条 受托人不负责审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贷款项目的可行性，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第51条 受托人不负责审查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物状况以及担保物的监管等工作，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第52条 贷款催收工作及保全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仅限于协助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且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52.1 借款人、担保人地址变更后没有通知受托人的，受托人不承担未送达责任。

52.2 委托人的邮寄凭条作为已送达凭证，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收到邮件，受托人已寄出的催收单、利息清单的复印件及邮寄凭条均作为履行监管职责的证明依据。

应届毕业生网 > 合同范本 > 借款合同范本 > 公司委托贷款合同范本最新版(4)

公司委托贷款合同范本最新版(4)

发布时间：20\_\_-11-21 来源：合同范本

第53条 无论委托人是否收到贷款本息，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第54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55条 本合同一切争议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各方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56条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57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章 其他

第57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应发送至被通知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如果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地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58条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1)如为递交，则以被通知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收件代理人收到之日为送达日期;(2)如为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与郊区)采用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3)如为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4)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59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相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受后者存在、有效性、终止、被撤销或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第60条 本合同构成三方就该本合同项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三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做出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有关合同、协议、约定、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但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为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受托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第61条 委托人、受托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委托人、受托人依据本合同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章 附件

第62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63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书 ;

2. 委托贷款通知书;

3.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利率调整通知书。

第十七章 附则

第64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人各执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65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委托人、借款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66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由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在 签订。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借款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

电话：

乙方(受托方)：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好友协商，在合法、平等、自愿、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贷款一事达成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 事宜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更好地完成贷款手续，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贷款以及相关事宜。

第二条 委托贷款相关费用的支付

甲方同意将所贷款项的 %向乙方支付委托贷款相关服务费用，此服务费甲方应于银行放贷后1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将赔偿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第三条 贷款额度、年限

根据甲方个人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意向贷款为人民币 元，贷款年限为 年，待银行审批后，以银行最后核定的贷款金额和期限为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委托贷款的相关费用。

4.2保证本合同项下的 真实、甲方所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证明、工资收入证明、担保物产权证明以及银行和产权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4.3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银行、产权管理部门所需资料。

4.4甲方须按照规定支付银行要求的其他费用，如保险费、印花税、工本费。贷款期间如遇银行政策调整，甲方应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5贷款期间，甲方应当严格履行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其他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擅自转让、或者再次抵押给他人。

4.6甲方应按银行要求的时间办理手续。

4.7银行贷款发放后，甲方应保证按时还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乙方应当严格履行本合同，为甲方办理贷款事宜。

5.2在符合法律规定和银行政策的前提下，尽力协助甲方取得银行批准的贷款额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甲方因提供虚假资料或不真实交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按情节轻重要求赔偿。

6.2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

6.3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手续办理不畅(例如超出银行规定的期限等)，责任由甲方自负，如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如因甲方个人资信状况而导致贷款不能批贷，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退还甲方委托贷款的相关费用，但已经发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6.5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归责于对方的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一方承担，如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6.6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信贷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不必要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7甲方如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将赔偿乙方违约人民币壹万元。

6.8在银行放贷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此合同，如甲方终止此合同将按此次意向贷款的3%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有关法律及政策协商解决，因本合同所订立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四**

\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存入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二、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三、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四、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五、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借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六、劳务费按月贷款余额的\_\_\_‰按季从利息收入中扣收。劳务费收入甲方得\_\_\_%，乙方得\_\_\_%。

七、委托贷款资金按借款合同规定从甲方汇出之日起计息，乙方负责按季把贷款利息和甲方应收的劳务费以及到期应收回的本金及时汇往甲方帐户(\_\_\_万元以上用电汇)，并开列清单(见清单样式。若电汇请在资金汇出时同时将清单寄往甲方)。

八、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业务终了资金结清，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_\_份，\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法人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及帐号：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委托贷款合同印花税篇十五**

贷款种类：

合同编号：

借款人：

住所：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传真：邮政编码：

受托贷款人：

住所：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传真：邮政编码：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_\_\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借款期限</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